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196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下同）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4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母親），依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結果，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2643 號函核定，改列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14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該核定結果，以 114 年 1 月 2 日申復書向文山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4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母親），依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1967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請求事項雖記載：「1. 請撤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救字第 1143019676 號函……」惟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訴願書所載原處分發文字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

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4 條之 3 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單位）比對；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

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第 1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3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1331877122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說明：……三、另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571%』……」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自幼與母親失去聯繫，其未曾提供任何經濟支持，亦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與申請人同戶籍但無共同生活及經濟依賴關係之人，應排除於審查對象之外。
- (二) 訴願人在低收入戶申請過程中，未提供母親之財務證明，但原處分機關仍逕自將母親納入審查，明顯違反公平審查原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調查，在無法證明訴願人母親對訴願人有經濟影響之情況下，不應強制納入計算。依據行政法院判決，長期失聯、無扶養或經濟支持之親屬，不應計入低收入戶審查，請依法重新審查。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離婚，父歿）及其長子、長女、母親共計 4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等 3 人，均查無動產，故其等 3 人動產均為 0 元。
- (二) 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4 萬 1,407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263 萬 5,710 元；故其動產為 263 萬 5,71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全戶動產合計 263 萬 5,71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65 萬 8,927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幼與母親失去聯繫，其母親未曾提供任何經濟支持，亦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應排除於審查對象之外；訴願人未提供其母親之財務證明，在無法證明其母親對訴願人有經濟影響之情況下，不應強制納入計算，但原處分機關逕將其母親納入審查，違反公平審查原則云云：

- (一) 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一親等直系血親等；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等；為辦理社會救助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揆諸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44 條之 3 規定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等

規定自明。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個案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共計 3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其等 3 人外，尚應列計其等 3 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母親共計 4 人。次依卷附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動產合計 263 萬 5,71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65 萬 8,927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其長子及長女等 3 人不符核列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規定，原處分機關為辦理該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是本件縱訴願人未提供其母○○○之財務證明予原處分機關，然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業務，本得依上開規定查調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之財稅資料，並無訴願人所訴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或公平審查原則之情。

-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母未曾提供任何經濟支持、未共同生活，不應強制納入計算一節。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265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二）2 所載略以，經原處分機關派請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訪視訴願人家戶狀況及其生活陷困情形，訴願人家戶同住人口共 4 人（即訴願人、同居人、長子、長女），訴願人及訴願人同居人每月工作收入各約 3 萬元，尚屬穩定；房租每月 3 萬元由訴願人、訴願人同居人、訴願人妹妹共同負擔，另有房屋補助 6,000 元支應水電及瓦斯費用；扣除房租及訴願人子女安親班費用後約餘 2 萬 5,000 元可支應日常生活開銷；評估訴願人生活現況尚可並未陷入困境，並有訪視結果／評估建議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訴願人未因無低收入戶資格而致生活陷入困境情事，依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將訴願人母親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

張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其母親等語，惟該條項係規定主管機關按月比對入出國異動資料等，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請求更換社工評估一節，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處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